

全县中小学教育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在长沙开班

共60余人参加研修培训

橘子洲畔,层林尽染。贤者相聚,共研教育提升实践。10月17日,县教育局和中国教师教育网联合举办的“2020年宝丰县中小学教育管理者高级研修班”在湖南长沙举行开班仪式。我县中心校长及初中校长、县直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共60余人参加研修培训。

县教育局在当前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立即安排组织这次研修培训,充分体现了该局党委对教育提升和各校校长培训工作的高度重视。该局希望参加培训的同志联系自身实际,深入思考,学以致用,不断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本次参加研修的各校校长都是全县“县管校聘”改革

后脱颖而出的优秀管理人才。在这个团队中,既有经验丰富的老校长,也有意气风发的新同志,希望大家在研修中积极交流,青蓝共融,进一步提升学校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宝丰教育事业打造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据悉,本次研修活动从10月17日到22日。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彭小奇、湖南省教育厅国培办主任黄佑生等专家,将分别进行《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基础教育改革与校长的个体自我决断》等专题讲座。期间,还将组织全体学员到韶山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感受红色文化熏陶。(付珂珂)

县教育局班子成员到熊孩子研学基地考察交流

10月18日,县教育局班子成员一行到郑州熊孩子研学基地实地考察交流。

考察团实地参观考察基地基础设施、研学课程、基地师资,并听取相关负责人的介绍,还就食宿场地、学生安全保障等问题与基地负责人进行详细询问与了解。通过考察研究探讨研学旅行工作的形势,展望发展趋势,交流实操经验。

县教育局将通过此次考察,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落实国家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

意见》的通知精神,强力推进此项工作。把研学旅行纳入重点工作与学校课程,精心组建家委会、慎重选择研学基地、规范整理研学旅行资料,提高研学旅行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

接下来,县教育局将形成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组织管理规范有序、基础条件保障有力、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文化氛围健康向上的研学实践发展体系。坚持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等原则,充分发挥推进研学实践教育的作用,助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高歌)



由我省一百多所高中参与的第五届中原联盟“同课异构”大赛于10月16日在驻马店确山一高落下帷幕,我县二高历史组王鹤老师从参与决赛的几十名教师中脱颖而出,以第二名的成绩喜获特等奖殊荣。

杨帅锋 杨杰武 陈攀峰 摄影报道



我县举行第五届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文件精神,提高全县幼儿教师科学保教水平,保证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10月12日至15日,县教育局举行“宝丰县第五届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活动。

全县1200名幼儿教师经过初选,选拔出52名选手参加第五届幼儿教师基本功比赛活动,比赛采取必考项目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过4天紧张有序的激烈角逐,10月15日上午,比赛在欢快的舞蹈中圆满落幕,共评出一等奖8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16名。

此次比赛是对全县幼儿教师基本素质的一次检阅,为幼儿教师提供一个锻炼、学习和相互交流的平台,为我县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秦志刚)

县二高香山文学社成立

10月14日,县二高香山文学社正式成立。

县二高香山文学社是一个由校内广大文学爱好者组成的文学团体。文学社旨在提高全校师生的文化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弘扬二高精神。

宝丰二高香山文学社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引导全校师生多阅读、多练笔,增强写作能力。邀请本校教师及相关人士做文学讲座、文学鉴赏,开展文学实践活动;给文学爱好者提供有关文学阅读的氛围和研究学习的平台;建设、管理、维护香山文学社微信公众号;主动、积极地把社员的优秀作品向全校或外界推荐。配合语文学科,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作文竞赛;加强与校外社团的联系,积极开展校际文学社联谊活动;组织外出参观、访问等社会实践和采风活动。

为激发广大师生的投稿积极性,促进校园文化蓬勃发展,文学社还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办法,每学期评选优秀社员、优秀作者、投稿积极分子等,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陈攀峰)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年6月1日起施行

10月17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该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加、完善多项规定,着力解决社会关注的涉未成年人侵害问题,包括监护人监护不力、学生欺凌、性侵害未成年人和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

我国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定于1991年,2006年进行了较大幅度修订。此次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现行法律的基础上,增加了多项内容,条文从72条增至132条。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这些变化:

增设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制度。此外,国家还将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定义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

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并明确规定了学校在学生欺凌及校园性侵害问题上的防控与处置机制。

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学校应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应及时制止和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应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加强家庭保护 细化家庭监护职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列举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该履行的监护职责和不得实施的行为。

完善留守儿童委托照护制度 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监护缺失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了委托照护制度。没有正当理由,不能随便把孩子委托别人照顾。

明确国家监护制度 为未成年人保护兜底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国家监护制度,规定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由国家承担监护职责。(央视新闻)